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5〕49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12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5年12月22日

西安交通大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号）、《财政部关于实行中央级普通高校绩效拨款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3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教〔2011〕227号）以及《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学校直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率”是反映预算执行进度的指标，指已执行的预算经费占全年预算经费的比率，用百分比表示。全年预算经费包括上年结转到本年的预算经费及当年安排的预算经费（含追加预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部门”是指负责财政拨款经费执行的校内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实施单位”是指具体负责财政拨款项目执行的校内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经费使

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各类财政拨款经费的执行及资金使用，原则上依据预算开支范围合理使用，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提高财政拨款使用规范性、安全性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及时、高效。

第六条 学校各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学校大局出发，加强协调和沟通，高度重视盘活存量资金和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财政拨款的预算执行工作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全面负责；各责任部门第一负责人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所承担财政拨款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实施单位第一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财政拨款的预算执行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本人所承担财政拨款的预算执行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对预算执行负有统筹、协调和监督的职责。主要包括：及时传达上级部门预算执行相关财政政策；年末汇总编制各单位次年资金需求计划，提前向教育部申请财政授权支付用款计划，保证财政授权支付资金的正常支付；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入账、建卡、通知，按照预算要求、学校规定进行核算管理；每月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通报月度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

第九条 财务、招标采购、资产、审计、物业等部门建立联

动机制，加强协调和沟通，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有效压缩项目执行周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第十条 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的项目，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应及时查找原因，提出具体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一条 各责任部门应切实承担起预算执行的管理责任。

（一）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照学校“十三五”规划，提前谋划，以“事业发展需要、项目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条件具备、管理责任到人”为原则，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开展入库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绩效设定和预算审核等前期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二）严格预算编制。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做好入库项目的测算、论证、立项、遴选及排序等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各类项目预算必须从项目库提取，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申报和安排预算。

（三）提前启动执行计划。教育部下达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后，财务处及时通知分管校领导和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应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及时组织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责任部门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确保各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教育部要求。

第十二条 各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切实承担起加快预算执行的责任。

责任部门在收到财务处关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的通知后，及时通知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预算执行协调会议制度。根据各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由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由分管财务校领导牵头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协调会议，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报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督促相应责任部门，责任部门会同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进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拨款资金的及时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提前安排修缮项目及基建项目的前期费用，或由设计单位垫支前期费用。学校在校级预算中提前一年安排已通过教育部评审的修缮项目或教育部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基建项目的前期费用，主要用于修缮项目的设计费或基建项目前期论证等前期费用。实施单位应在前一年底完成修缮、基建、购置等项目的招标和政府采购的准备工作，政府采购的相关资料应在下一年度3月30日之前报至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确保及时完

成招标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资金统筹安排，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办学资金综合使用效益。为有效发挥资金导向作用，集中财力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在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的前提下，学校实行预算级次管理，财务处根据需要统筹调配资金，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对修缮工程、设备购置进行归口管理，由物业处负责全校修缮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设备管理以及4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的论证。

第十七条 学校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责任部门和实施单位的年度财务绩效考核指标，责任部门和实施单位的财务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执行进度直接挂钩。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八条 年末，学校将按照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的整体执行情况，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金额的预算执行绩效奖励。该奖励以单项奖的形式纳入学校整体奖励体系。

第十九条 各单位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额度根据其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率及考评结果，资金占比，实施难易程度，资金支付合规性、安全性等因素综合评定，由财务处拟定具体奖励方案，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由于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涉及的人多、面广，为了充分激励责任部门归口管理的积极性，同时兼顾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绩效奖励的对象设定为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可根据实际

情况,以及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贡献,在本部门绩效奖励额度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奖励方案。

绩效奖励可用于责任部门(含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等公用支出以及人员奖励(人员奖励不超过绩效奖励的50%)。奖励方案经分管责任部门的校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采取分段叠加的办法,截至每年6月30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20%额度;截至每年9月30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75%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30%额度;截至每年12月20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100%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50%额度。

截至每年12月20日,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单位,取消该年预算执行绩效全部奖励。

第五章 惩罚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预算执行率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将根据“责任部门”和“实施单位”的不同,分别实行校领导约谈、经费冻结、年末经费扣减、次年预算调减等惩罚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责任部门的惩罚措施:

校领导约谈。在财务处通报月度预算执行进度的基础上,对不能达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责任部门,由学校主要领导约谈其分管校领导。

次年预算调减。上年末未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即未达到100%）的责任部门，按照应达到执行率与实际执行率的差数，等比例调减次年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或者停止安排预算经费，并不再受理新增经费申请。

第二十四条 对实施单位的惩罚措施：

经费冻结。每年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20日未能完成序时进度的单位，以实施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学校预算经费（含绩效津贴，下同）为基数，分别冻结其经费（包括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及单位自有资金等）的10%、5%和5%，由财务处拟定冻结方案，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定后执行。

年末经费扣减。考核时点（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20日）未完成学校规定的预算执行率的单位，以实施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学校预算经费为基数，年末一次性扣减其经费的10%、5%和5%，由财务处拟定扣减方案，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定后执行。

次年预算调减。上年末未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即未达到100%）的实施单位，按照应达到执行率与实际执行率的差数，等比例调减次年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或者停止安排预算经费，并不再受理新增经费申请。

责任部门与实施单位为同一部门的，按实施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拨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察处对财政拨款经费执行实施全过程督促检查。若发现弄虚作假、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全额退回奖励外，

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